

RU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FOR THE ACTION
OF OBJECTION AGAINST ENFORCEMENT

执行异议之诉的 规则与裁判

范向阳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则与裁判 / 范向阳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5109-2652-5

I. ①执… II. ①范… III. ①执行 (法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226122号

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则与裁判

范向阳 主编

策划编辑 范春雪 责任编辑 丁塞峨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91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448千字
印 张 28.25
版 次 2019年10月第1版 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652-5
定 价 8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则与裁判》

编委会

主 编：范向阳

委 员：施付阳 赵 鹏 熊宗鹏 罗永辉 刘文娟

序

无救济则无权利，有侵害就有救济。强制执行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直接保障的民事权益实现程序，执行机关违反程序法或实体法规定时，可能产生损害当事人或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不利后果。基于审执分立的原理，针对执行机关违反实体法规定的情形，即执行机关的不当执行行为，当事人或案外第三人应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寻求救济，已是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随着我国审执分立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强制执行法理论研究的日渐深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相继确立起案外人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变更、追加异议之诉和债务人异议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在规范层面已初具雏形，涵盖甚至超过了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通行的制度类型。

不过，《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定还停留在粗线条的立法阶段，前述司法解释虽然有所细化，但部分规定有造法之嫌，且仍不足以全面应对司法实践中层出不穷的问题，也不足以形成完整、严密的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和理论体系，相关规定本身是否妥当也值得进一步斟酌考量。比如，《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虽然对案外人异议之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前置程序是否需要废除、案外人异议之诉中的确权请求如何定性、案外人异议之诉中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如何类型化、案外人异议之诉审理期间是否应当停止执行等问题，依然是困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难题。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虽然确立



起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但存在着适用范围过窄（仅限于公证债权文书）、相关规则缺位（如未对妨碍债权人请求的事由、债务人异议之诉的程序作出规定）等局限性。

此外，还需注意的是，我国目前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理论建构尚不成熟，理论研究还处于知识传授、立法论阶段，解释论研究刚刚起步，舶来的理论与本土的实践、新增的制度与现有的制度、实体法规定与程序法规定尚未做到有机衔接。比如，执行异议之诉的目的、功能、性质，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行为异议、再审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关系，参与分配与破产程序的关系等，素有争议。再如，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最高人民法院及学者所谓的物权期待权的概念是否恰当，有待商榷。执行异议之诉是当下理论研究、司法实践、执行立法中备受关注和问题颇多的制度之一，实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本书是范向阳博士在大量办理执行异议之诉相关案件的基础上，吸收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而完成。范向阳博士长期从事强制执行法理论研究和执行异议之诉实务工作，博士、法官、律师的三重身份和背景，使他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敏锐的实务眼光。正因如此，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注重理论体系的建构。作为理论与实践、实体与程序碰撞交锋最为激烈的领域，各类执行异议之诉之间既有共通性的原理和问题，也有差异性的原理和制度，范向阳博士通过绪论和分论分别予以抽象和具化，进而建构起完整的执行异议之诉理论体系。尤其是分论借助各类执行异议之诉诉讼标的之不同，通过“针对特定财产”“针对特定主体”“针对分配方案”“针对执行依据实体请求权”的分类，一语道破各类执行异议之诉的本质之不同。

二是关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由于执行异议之诉存在诸多的理论争议，加之我国执行异议之诉又有若干特殊规定（比如，以执行异议或案外人异议作为执行异议之诉的前置程序），以及程序法和实体法规定得不完善、不协调，导致司法实践中问题层出不穷，各地法院的裁判分歧不断。范向阳博士一方面在每一章点明实践中的问题之所在，另一方面，通过引用、分析案例和学说指明各类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规则和裁判思路。尤其是在案外人异议之诉和变更、追加异议之诉这两方面内容中，他分别基于不同的民事权益和民事主体类型对实践中出现的争议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和总结。

三是兼顾立法论和解释论研究。虽然我国目前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定

尚不完善，但已经对各类执行异议之诉作出了初步规定，且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的规定已较为细致。基于此，法解释学的研究方法显得尤为重要。范向阳博士依托现行法的规定进行了大量的解释论研究，同时，对诸如债务人异议之诉等制度和理论进行了扎实的立法论研究。此外，关于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行为异议、普通诉讼的关系，以及各类执行异议之诉的具体程序问题，范向阳博士也提出了大量独到的见解。

范向阳博士在工作之余，完成此书，殊为不易。纵览全书，字里行间可以感受到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问题意识、深厚的理论功底。虽然限于篇幅，范向阳博士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研究未必面面俱到，部分观点也有商榷的余地，但他提出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建构的理论体系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他花费大量篇幅，对案外人异议之诉中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之类型这一实践中分歧最大的问题进行了精细化研究，有特别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本书的出版，恰逢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如期完成、“切实解决执行难”逐步展开，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将民事强制执行法列入立法规划之机，我相信本书将在厘清执行异议之诉的理论争议和实践分歧，完善我国执行异议之诉相关立法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是为序。

肖建国^①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2019年7月15日

^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执行理论专业委员会（筹）主任，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概述 / 3

一、执行异议之诉的内涵和特征 / 3

二、我国执行程序中实体异议的立法沿革 / 10

三、执行异议之诉的类型 / 12

四、执行异议之诉的基本程序 / 15

第二章 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行为异议的关系 / 18

一、程序异议与实体异议的区分 / 18

二、被执行人的实体异议 / 30

三、刑事涉财产执行程序中的实体异议 / 35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程序中的实体异议 / 37

第三章 执行异议之诉与普通诉讼（仲裁）程序的关系 / 39

一、与确权裁决的关系 / 39



- 二、与再审程序的关系 / 52
- 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关系 / 56

第二编 针对特定财产的执行异议之诉

第四章 基于物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63

- 一、基于不动产所有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63
- 二、基于特殊动产所有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93
- 三、基于账户资金所有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101
- 四、基于所有权保留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117
- 五、基于让与担保所有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127
- 六、基于共有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139
- 七、基于担保物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161
- 八、基于用益物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179

第五章 基于准物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07

- 一、基于取水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08
- 二、基于探矿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14
- 三、基于采矿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20
- 四、基于海域使用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32
- 五、基于水域养殖捕捞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37

第六章 基于债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41

- 一、基于租赁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42
- 二、基于金钱债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52



- 第七章 基于物权期待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84
- 一、基于无过错买受人物权期待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85
 - 二、基于消费者物权期待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293
 - 三、基于预告登记的物权期待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01
 - 四、基于以房抵债的物权期待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08
 - 五、基于一房多卖中买受人物权期待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19
- 第八章 基于股权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30
- 一、隐名投资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31
 - 二、股权受让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43

第三编 针对特定主体的执行异议之诉

- 第九章 被变更、追加的当事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57
- 一、出资不足的有限合伙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57
 - 二、出资不到位的股东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62
 - 三、抽逃出资的股东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67
 - 四、一人公司的股东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73
 - 五、股权转让后的原股东和发起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78
 - 六、未尽清算义务的股东和董事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 / 388

第四编 针对分配方案的执行异议之诉

- 第十章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399
- 一、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的执行 / 399
 - 二、参与分配制度概述 / 404



三、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410

四、典型案例分析 / 416

五、实践问题及建议 / 419

第五编 针对执行依据实体请求权的执行异议之诉

第十一章 债务人异议之诉 / 425

一、债务人异议之诉概述 / 425

二、债务人异议之诉的性质 / 427

三、债务人异议之诉的排除适用 / 429

四、债务人异议之诉的异议事由 / 431

五、债务人异议之诉的法律效果 / 434

六、模拟案例 / 435

后 记 / 438



第一编

『绪论』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后执行程序的一项重大制度变革，就是对执行异议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在新的执行异议制度中，区分了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并在程序上实行分置原则。也就是说，对于执行程序中的程序异议，通过上下级执行机构的异议和复议程序解决，而对于执行程序中案外人提出的实体异议，则增加了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给予案外人和申请执行人相应的救济。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又通过多个司法解释，建立了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变更、追加异议之诉、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执行异议之诉作为新增加的一种诉讼类型，在诉讼主体、举证责任分配等诸多方面都和传统的民事诉讼差异较大，理论界对其研究还比较滞后，实务界也没有做好足够的知识储备，司法实践中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标准相当混乱，亟待从理论和实践上加以总结。

绪论部分共分为三章，第一章对执行异议之诉的概念、特征和类型进行简要概括，对执行程序中的实体异议进行正本清源，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基本程序进行梳理。第二章论述了执行程序中的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的关系，目前实践中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救济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建议。第三章对执行异议之诉与普通诉讼程序容易产生混淆的地方进行了详细的区分，指出了实践中存在的错误做法，澄清了理论上的一些模糊认识，提出了修改相关司法解释的建议。



第一章 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概述

我国的执行异议之诉脱胎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第三人异议之诉、债务人异议之诉和分配表异议之诉制度，还吸纳了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执行交付与及请求交付之诉的相关内容，但又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赋予其新的内涵，扩大了其适用范围。

一、执行异议之诉的内涵和特征

（一）执行异议之诉的内涵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执行异议之诉，是指执行程序中案外人对人民法院正在执行的标的物主张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以及请求排除追加为被执行人时，或者申请执行人请求将特定的标的物列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范围以及请求追加案外人为被执行人时，或者是债权人、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主张实体异议时，或者是公证债权文书的被执行人对公证债权文书主张不予执行的实体异议时，通过诉讼方式进行救济的程序。

（二）执行异议之诉的特征

就普通民事诉讼而言，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争议后，争议的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己方权利，或者请求确认、变更某一法律关系，或者请求对方履行某种义务。因此，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将普通民事诉讼区分为三类：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给付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和普通的民事诉讼



相比则有相当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纠纷的派生性

执行中的实体争议是在执行程序推进过程中产生的新争议，它和执行程序相伴而生，从属于执行程序。执行异议之诉的目的是解决一项财产属不属于可供执行的财产范围以及案外人在该项财产之上有无排除执行或者交付的实体权利，或者解决案外人能否作为被执行的主体，或者确定某一个、几个债权人分配债权的数额和顺位，或者债权人的实体请求权能否对债务人发生。因此，发生在执行程序之前的争议，或者发生在执行程序之后的争议，除非法律有特殊的规定，否则，不属于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范围。如果执行程序已经终结，执行异议之诉也失去了意义。对此，相关司法解释作出了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该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该条规定虽然限制的是“案外人异议”的时间，但由于案外人异议是案外人异议之诉或者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的前置程序，实际上也变相规定了案外人异议之诉或者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必须在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2. 管辖的专属性

普通民事诉讼的管辖，有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之分。在地域管辖上，除非法律有特殊规定，一般是按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管辖法院。在级别管辖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对全国各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的标的额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零四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由执行法院管辖。”可见，即使对于财产型的执行异议之诉而言，它的一审管辖法院也是固定的，只能由执行法院管辖，无论是什么类型的执行案件，无论标的额是多少，均不会引起异议之诉管辖权的变动。对于变更、追加异议之诉而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



依据该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因此，主体型异议之诉的管辖权也专属于执行法院。同样，对于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3. 诉讼主体的特定性

在普通诉讼中，原告和被告等当事人并不固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民事诉讼法》对普通诉讼中原告资格的界定，说明任何认为和他人因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的人都可以成为原告，而被告也是因为某种事由和原告产生纠纷而被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对于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前者是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后者对争议的诉讼标的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争议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当事人的角色是特定的。

（1）原告特定。执行异议之诉中的原告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案外人。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零五条，当事人以外对人民法院正在执行标的物主张排除执行或者占有实体权利的人；二是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以外认为人民法院错误追加其为被执行人，承担执行依据确定债务的人。

第二类是申请执行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六条，认为某一特定财产应当纳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请求人民法院许可对该财产进行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二是《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请求人民法院变更、追加案外人为被执行人，但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的申请执行人。现行法律规定中关于申请执行人的原告资格的规定，存在一个问题，就是申请执行人如果认为某一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范围，但是执行法院没有采取执行措施，不能主动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将该特定财产列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范围。例如：张三申请执行



李四，然而李四名下无任何财产，但是李四的未成年儿子李小四名下有大量的不动产，依照常理，大家都知道这应该是李四的财产，如果法院对李小四名下的房产采取了查封措施，李小四提出异议，不管异议的结果是否支持李小四，申请执行人张三都有机会通过异议之诉程序来认定该财产能否列入责任财产的范围。但是，如果法院不对李小四的财产采取任何执行措施，张三不能主动提起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申请对李小四名下的财产进行执行。^①

第三类是被执行人。包括：一是在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对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被执行人；二是在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程序中，对公证债权文书主张债务免除、抵销等不予执行的实体异议时的被执行人。

(2) 被告特定。在普通民事诉讼中，对于被告的资格没有任何限制，只需要被告是明确的即可，即和原告产生民事纠纷的任何人均可以成为被告。而在执行异议之诉中，能够成为被告人的范围很窄，包括以下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申请执行人作为被告。包括四类：一是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零七条，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二是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为被告；三是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提出分配方案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可以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申请执行人）为被告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四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主张实体异议的，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申请执行人）为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第二种情况是被执行人作为被告或者共同被告。一是作为被告。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如果被执行人对债权人或者其他被执行人的异议提出反对意见，则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以被执行人为被告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二是作为共同被告。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① 如何解决此类情况下申请执行人的救济问题，对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认为可以直接执行。申请执行人可以请求执行法院采取相关执行措施，若执行法院消极履职，申请执行人可以请求上一级法院执行监督。与此相类似的情况是，公司财产存放、登记于个人名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亦有类似裁定认为，可以直接对个人名下的财产执行。



三百零七条和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在案外人提起的案外人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中，如果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的异议或者反对申请执行人的主张的，列为共同被告。

第三种情况是与执行标的或者被执行主体存在特定关系的案外人为被告。一是在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中，如果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实体异议主张在案外人异议程序中被支持，则以该案外人为被告。二是在申请执行人提起的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异议之诉中，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一条，对被执行的公司出资不足、抽逃出资的股东等案外人作为被告。

(3) 第三人特定。在普通民事诉讼中，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此即理论上所谓的“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依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此即理论上所谓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而在变更、追加异议之诉中，第三人恒为被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在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中，如果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列其为第三人。在变更、追加异议之诉中，对于不反对申请执行人或者被变更、追加的申请人主张的被执行人是否列为第三人，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语焉不详。笔者认为，从申请人所主张的事实看，该事实认定与被申请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应当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 程序的特殊性

虽然我国的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借鉴了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尤其是我国台湾地区的第三人异议之诉、债务人异议之诉、分配表异议之诉制度，但在移植的过程中，出于种种考虑进行了个性化的改造，尤其是独特的“一裁两审程序”，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执行异议之诉程序所没有的。和普通民事诉讼相比，执行异议之诉呈现出以下独特性。

(1) 执行异议或者异议多为前置程序。除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程序中的债务人异议之诉程序不需要先行提起执行异议程序外，现行执行异议之诉程



序均应先提起执行异议或者异议，只有异议结果没有满足其请求时，方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先看案外人异议之诉，与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的第三人异议之诉不同，案外人如果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并不能直接提起民事诉讼，而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先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由执行部门的异议审查机构^①按照非诉程序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中止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案外人对驳回异议裁定，或者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的异议裁定不服的，才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的考虑是对一些明显成立的异议，例如错误查封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房产，只需要执行机构程序审查即可，没有必要再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解决。但是从实践中来看，《民事诉讼法》的这一立法目的显然未能实现，由于很多案件中争议财产是被执行人的唯一财产，无论执行机构作出何种裁定，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总是会启动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如此，反而使得目前的案外人异议制度叠床架屋。^②加之，《民事诉讼法解释》又采取“案外人异议和异议之诉期间停止执行”的制度设计，导致目前的案外人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对执行程序实际上起到的是逆向激励作用。就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程序而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变更、追加案件是按照执行异议案件立案，申请变更、追加程序也就相当于案外人异议程序，在程序设计上仍然没有脱出“一裁两审”的诉讼格局。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也要以当事人的异议为前提，当然，和其他异议之诉的异议前置程序不同，执行法院对分配方案中的异议并不审查，只是负责向相对方传递相关异议。

(2) 审理内容的固定性。在普通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会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来确定不同的审理内容。例如，甲请求乙偿还借款，人民法院通常会审理以下内容：双方是否达成借贷的合意、款项是否已经由甲支付给乙、借款是否已届清偿期等，而如果是甲请求乙赔偿侵权损失，则审理内容又不

① 对于审查执行异议的机构，全国各级法院并不统一，多数设立在执行部门，也有设立在审监庭或者专门的执行裁判庭的。

② 案外人异议“一裁两审”，如果再加上当事人的上诉、调卷、再审期间等，一个案外人异议案件耗费两年以上时间是正常的事情。



一样，不会存在固定的审理内容。

而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人民法院的审理内容是相对固定的。一是在案外人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四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至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的内容主要围绕以下几点：案外人是否系执行标的物的权利人、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如何、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二是在变更、追加异议之诉中，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申请人请求追加的理由是否属于执行程序中追加、变更责任主体的范围；被申请人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应当追加的事实。三是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一般认为包括：分配的数额、分配顺位、是否已经履行等。^①

（3）判决主文的固定性。在普通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判决主文内容是根据原告的诉请来进行确定的，而原告的诉请由于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其诉请千差万别，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种。一是给付金钱：给付金钱；给付金钱或者特定物；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等。二是确认诉请：确认某一法律关系成立或者不存在；确认某一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等。三是形成诉请：解除或者变更某一法律关系。

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人民法院虽然也会结合当事人的诉请来确定判决主文，但其判决主文相对固定。第一，在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中，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主文为两种情形：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第二，在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主文也分为两种情形：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第三，在申请执行人提起的变更、追加异议之诉中，根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三十三条，仅限于两类主文：理由成立的，判决不得变更、追加被申请人

^①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347页。



为被执行人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第四，在申请人提起的变更、追加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三十四条，同样也只能按照两种情形处理：理由成立的，判决变更、追加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第五，对于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判决主文，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从异议的请求是对分配方案进行修正这一点来看，判决的主文亦不外乎两种情形：异议理由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判决对分配方案进行修正；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第六，对于债务人异议之诉的判决主文，根据《公证债权执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务人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实体理由成立的，判决不予执行或者部分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二、我国执行程序中实体异议的立法沿革

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是围绕执行程序中的实体异议设计的，而立法针对执行程序中的实体异议救济体现出从非诉程序向诉讼程序发展的过程。早在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中，我国就规定了案外人实体异议制度，该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进行审查。无理由的，予以驳回；有理由的，报院长批准中止执行，由合议庭审查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其后，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基本沿袭了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无论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还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所设定的执行实体异议制度，在程序的正当性上存在先天缺陷，表现在：一是审查的主体仍然是负责实施案件的执行人员，有自我审查之嫌；二是审执不分，执行人员可以判断执行依据的对错，违反了审执分



离的原则；三是一裁终局，异议申请人不服异议裁定时，无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者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程序进行再救济。原有执行实体异议程序的先天缺陷，导致案外人在其财产受到违法的执行行为侵害时，难以进行有效的救济，执行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为社会各界所诟病的“执行乱”问题。

自20世纪末，在立法滞后的情况下，一些法院借执行体制改革的契机，将执行权划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也有一些法院是由人大常委会创制地方性法规或者由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司法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在执行程序中建立执行异议和复议制度，将执行程序中实体异议也一并纳入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的审理范围。这样的制度设计，在立法关于实体异议程序存在诸多问题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弥补其不足和缺憾。但是，它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尤其突出的是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不分、审执不分的问题。当然，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基本的诉讼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在《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地方立法甚至规范性文件直接创制执行异议和复议制度，有违法之嫌。在此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响应地方法院的呼声，不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推动了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正时对执行异议复议和异议之诉制度的完善，前者所对应的立法成果就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2012年第二次修正后的第二十五条），后者对应《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2012年第二次修正后的第二十七条）。

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程序解释》）第十七条，对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程序进一步细化，确立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裁两审”的基本程序。同时，在第二十六条又增加了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紧接着，2015年出台的《民事诉讼法解释》对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程序、举证责任、判决主文内容再次进行细化，使之更具操作性。同时，为了解决实践中执行法院对案外人异议之诉期间是否停止执行左右为难的问题，《民事诉讼法解释》修改了2009年《民事诉讼法》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不停止执行的规定，一刀切地规定为“一律停止执行”。

2016年出台的《变更、追加规定》在对待执行程序变更、追加当事人的



问题上，一方面，为了提高执行效率、有效解决执行难，仍然赋予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案外人为被执行人的权力；另一方面，为了有效应对执行程序中为社会舆论所批评的“乱变更”“乱追加”的问题，在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又创设了各国立法例均没有的“变更、追加异议之诉”，使得执行异议之诉的种类更加多样，程序也更加复杂。

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公证债权执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改变了《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关于被执行人实体异议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执行行为异议审查的程序，第一次在执行程序中建立了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

三、执行异议之诉的类型

按照诉讼标的的不同，我国现行的执行异议之诉可以分为四类：针对特定财产的执行异议之诉、针对特定主体的执行异议之诉、针对分配方案的执行异议之诉，以及针对执行依据实体请求权的执行异议之诉。

（一）针对特定财产的执行异议之诉

除非法律的特殊规定，执行法院原则上只能对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是因为，如果要一个人忍受国家强制执行所带来的痛苦，就必须给予其正当程序的保障，取得有效的执行依据。所以，在没有明确的执行依据的情况下，除非当事人以外的案外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否则是不允许对其财产进行执行的。但是，由于实践中执行法院在对具体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时，遵循程序和形式判断原则，也就是说，根据财产的权利外观来确定财产权属，而财产的权利外观和实际财产权属在实践中往往并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错误的执行案外人的财产，法律为了保护案外人的权利，赋予其通过案外人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进行救济的权利。同时，法律也给予申请执行人请求将争议财产纳入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救济权利。根据提起主体的不同，针对特定财产的执行异议之诉，可以分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申请执



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如果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案外人)认为,其对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拍卖的财产拥有所有权、租赁权和其他足以排除法院执行或者交付的实体权益的,其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由法院的执行机构按照非诉程序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如果执行异议裁定驳回了案外人的异议,其可以自收到执行异议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和境外的第三人异议之诉不允许申请执行人提起不同,我国则赋予了申请执行人通过异议之诉将争议财产列入被执行人责任财产范围的权利。如果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被裁定支持,申请执行人可以以案外人为被告,请求法院许可对该特定财产的执行,所以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也叫许可执行之诉。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大陆的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虽然也称为“许可执行之诉”,但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许可执行之诉有着根本的区别。依照我国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债权人依第四条之二规定声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法院裁定驳回者,得于裁定送达后十日之不变期间内,向执行法院对债务人提起许可执行之诉。也就是说,如果债权人认为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为执行力扩张范围内的债务人,可以直接申请对其强制执行,如果该申请被执行法院裁定驳回,其可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执行依据对其发生法律效力。该诉的目的是解决执行依据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是否产生执行力的问题,有点类似于《变更、追加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变更、追加异议之诉,但在追加的主体上又和变更、追加异议之诉范围不一致。

(二) 针对特定主体的执行异议之诉

基于特殊的价值取向,尤其是解决执行难的现实需要,法律对于和债务人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且在实体上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案外人,允许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变更或者追加进来,承担债务人的给付义务或者和债务人共同承担给付义务,同时,也允许被变更、追加的案外人或者被驳回变更、追加申请的申请执行人通过提起变更、追加执行异议之诉的方式获得救济。根据提



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主体不同，分为两类。

1. 案外人提起的变更、追加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被申请追加的第三人）对执行法院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 申请人提起的变更、追加执行异议之诉。申请人（提出变更、追加申请的申请执行人）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出的变更、追加申请，执行法院经过审查予以驳回，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三）针对分配方案的执行异议之诉

在多个债权人依据多个金钱执行依据对被执行人进行执行时，或者当被执行为自然人，依法应当对其责任财产适用参与分配程序时，依据《执行程序解释》第二十五条“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分配方案，列明分配债权的数额和顺序。如果债权人、债务人对其中一个或者数个债权人，或者一个债权人对其他债权人的分配数额或者分配顺序有异议，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异议，如果异议指向的债权人反对该异议，则执行法院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如果异议指向的债权人反对该异议，则异议人可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四）针对执行依据实体请求权的执行异议之诉

当债权人持生效的执行依据申请执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受理执行申请的法院对执行依据所载明的债权请求权仅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查，例如执行依据是不是生效、有无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主体、有无明确的给付内容、是否属于受理法院管辖等，至于该执行依据所载债权在实体上是否存在或者是否超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时效并不进行实质审查。但是，从实际情况看，在执行依据形成之后，甚至在执行依据形成之前，由于履行、



放弃和抵销等债之消灭事由，债权人（申请执行人）对于债务人（被执行人）实体上的请求权可能部分乃至全部消灭，或者丧失请求国家强制力实现的效力，被执行人当然可以就此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

在《公证债权执行规定》出台之前，对于被执行人的实体异议，按照《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区分为两类，一类是“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还有一类是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而依《公证债权执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一）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三）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债权因清偿、提存、抵销、免除等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消灭。”在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程序中，如果债务人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基础法律关系提出异议，或者对公证债权文书所载明的实体请求权主张排除，应当提起异议之诉，该条规定正式标志着债务人异议之诉在我国的确立，但是由于《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尚未修改，所以，目前的债务人异议之诉的适用范围很窄，仅限于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程序中债务人所提出的实体异议。

四、执行异议之诉的基本程序

（一）案外人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的程序

（1）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如果案外人认为其在执行标的之上存在足以排除执行或者交付的实体权利，其应当先向法院的执



行机构提出异议。^①

(2) 执行机构经过审查,应当在十五日作出异议裁定:如果异议成立,裁定异议成立,同时中止对异议指向标的的执行;如果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

(3)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不服异议成立的裁定,应当在收到案外人异议裁定的十五日不变期间内,向执行法院提起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或者案外人异议之诉。

(4) 执行法院经过审理,应当作出停止或者准许对争议标的的执行的一审判决。

(5) 异议之诉的当事人如果不服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或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结果,可以在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 变更、追加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

(1) 首先由申请执行人根据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2) 执行机构对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变更、追加的裁定或者驳回变更、追加申请。

(3) 申请执行人对驳回变更、追加申请的裁定,被申请人对变更、追加的裁定不服的,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变更、追加或者反对变更、追加的异议之诉。

(4) 执行法院经过审理,应当作出准许追加或者驳回追加申请的一审判决。

(5) 变更、追加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应当自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①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审查机构,全国绝大多数法院由执行局下设的执行裁决机构承担,但也有的是由执行局之外的其他审判机构承担,例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即由审判庭负责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审查。



（三）分配方案的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

（1）如果债权人对其他债权人的分配数额或者分配顺序有异议，或者债务人对其中一个或者数个债权人的分配数额、分配顺序有异议，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2）执行法院将相关异议送达至异议指向的债权人。

（3）如果异议指向的债权人不同意该异议，则执行法院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4）如果异议指向的债权人反对该异议，则异议人可以自收到反对异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5）执行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异议无理由，判决驳回；如果认为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判决修正分配方案。

（6）分配方案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应当自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上诉。

（四）债务人异议之诉的程序

（1）如果公证债权文书的被执行人认为公证债权文书的基础法律关系不真实、无效或者可撤销，或者存在清偿、提存、抵销、免除等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消灭，可以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根据《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债务人异议之诉应由执行法院专属管辖。

（3）被执行人提起债务人异议之诉的期间为执行程序开始后至执行程序终结前。

（4）债务人异议之诉应当适用普通诉讼程序，不适用特别诉讼程序，原则上债务人应对其主张的异议事由负担举证责任。

（5）执行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理由成立或者部分理由成立的，作出不予执行或者部分不予执行的判决；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6）当事人收到一审判决后如果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章 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行为异议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两次修正案关于执行程序部分的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几次执行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就是要把执行程序中的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分置。对于程序异议，即执行行为异议走非诉程序，也就是由执行机构按照非诉程序审查的异议和复议程序；而对于实体异议，则由民事审判机构通过诉讼程序最终裁断。因此，厘清执行程序中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的关系就非常重要。

一、程序异议与实体异议的区分

（一）案外人异议与执行行为异议

案外人异议与执行行为异议在主体上是存在模糊或者交叉之处的，当事人以外的人所提出的实体异议，我们称之为案外人异议；当事人以外的人所提出的程序异议，我们称之为执行行为异议，只不过这里的案外人，为了和提出实体异议的案外人相区分，我们称之为利害关系人而已。那么，如何区分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呢？一般认为，案外人的实体异议和利害关系人的执行行为异议之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1. 依据的基础权利不同

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依据是其程序权利受到了侵害。例如，另案申请执行人提出，执行法院未对主债务人穷尽执行就执行补充赔偿责任的债务人的财产，剥夺了其对补充赔偿责任人财产受偿的机会，对某人



财产的受偿机会即是程序上的分配权。

案外人提出实体异议所依据的是其实体权利受到的侵害。这种实体权利不是一般的实体权利，而是能够产生排除执行效力的实体权利。一般表现为所有权等具有物权性质的权利，但也可能是法律基于特殊价值取向所规定的特殊债权，例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规定》）第十七条所保护的“买受人无过错物权期待权”即属于此类权利。当然，是否具有排除执行的效力，要结合具体的实体法规范来确定。

2. 异议指向的对象和目的不同

案外人实体异议指向的是法院正在执行的标的物，目的是排除法院对某一特定执行标的的执行，以保护自己私法上的实体权利不受侵害。执行行为异议指向的是法院的执行行为，目的是纠正执行措施和违法的执行程序，保证自己公法上的程序权利和利益不受非法侵害，并不以排除执行为必要。^①

3. 程序的功能不同

执行行为异议程序的功能比较单一，在于纠正法院违法的执行行为，所以，执行行为异议要对执行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判断，结果是撤销或者变更执行行为。案外人实体异议则有两大功能：一是确认案外人在执行标的之上的实体权利；二是对法院是否应当停止对特定标的的执行作出裁断。案外人实体异议程序对公法关系的判断，仅限于在判断实体权属的基础上，对是否应该停止执行发表意见，但该意见从属于对实体权属的判断，到此为止，不可再越雷池一步，不能对公法关系的合法性问题进行裁判。

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实体异议区分的难点在于案外人提出实体异议理由的同时，也会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理由，出现了异议标的难以区分的问题。例如，甲申请执行乙一案，执行法院查封了登记在丙名下的房产，丙提出异议称：（1）执行法院错误查封属于丙的房产，应当停止执行；（2）执行法院明知该房产登记在丙名下，仍然执意查封，属违法执行，应当撤销查封。类似案件下的丙，是通过案外人异议还是执行行为异议救济，实践中一直困扰着法官和律师等实务工作者。有人提出，可以以异议理由作为区分这两类异

^① 章武生、金殿军：《执行程序中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研究》，载《执行实务与新类型法律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页。



议的方法，当丙提出查封违法时，是执行行为异议；当一并要求停止执行时，是案外人异议。^①但是在实践中，相当多数的案外人并无区分这两类异议的专业知识，异议的理由往往都是要求纠正“违法的执行行为”，所以，以异议理由区分两类异议并不具有可行性。还有的学者则干脆将此类情形称之为“执行救济方法的竞合”，认为案外人在此时既可以提出案外人实体异议，也可以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提出执行行为异议，至于采取何种程序进行救济，可以由当事人选择。^②实际上，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实体异议在制度功能设计上截然不同，不可能把本应由案外人实体异议解决的问题放到执行行为异议中去解决，反之亦然。同时，由于选择何种程序进行救济完全取决于执行法院作出的案外人异议裁定，当事人对此并没有决定权或者选择权。为解决此类问题，《异议复议规定》借鉴诉讼标的识别的相关理论，采取“基础权利+异议目的”的标准来判断，而非单纯从异议理由来识别。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八条，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遵照案外人异议审查程序进行审查；案外人既基于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实体权利无关的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案外人异议和执行行为异议进行审查。

（二）变更、追加当事人程序中的程序异议和实体异议

根据《变更、追加规定》，当事人的变更、追加区分为两种类型。

1. 执行力扩张范围内的变更、追加

所谓执行力，是指一个生效的执行依据所具有的据以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债权的效力。一般而言，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应当是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依据）确定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但是，由于自然和社会因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人会发生更替。于自然人而言，因死亡而产生权利义务继承；于公司企业而言，也会因合并、分立而产生权利义务的继受。除此以外，对所有的主体而言，基于民事交易行为也会发生权利让与和债务承担的问题。

① 参见邓世军、王宏斌：《民事执行程序中两种异议制度的辨析——兼论执行异议与案外人异议的禁止竞合》，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4期。

② 参见陈颀灵：《我国民事执行异议之诉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执行程序中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从理论上说,涉及执行力的扩张问题。执行依据是为了解决对立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作出的裁断,其既判力“原则上也仅仅及于对立的双方当事人之间”^①,这称之为既判力的相对性原则。

同样,执行力也仅能及于执行依据所载明的当事人,特别是对于债务人,因牵涉对其财产的强制剥夺,所以不能随意扩大执行依据的效力范围。毫无疑问,执行力扩张的灵感来自于既判力的扩张。既判力之所以要扩张,是因为随着社会经济流转的加快,判决牵涉第三人的情况相当普遍。^②如果仅仅从第三人的立场考虑,完全贯彻既判力的相对性,则判决的效力又会明显削弱,进而使人怀疑公权力解决纠纷制度的效果和能力。^③例如,在原告要求被告拆屋还地的诉讼中,如果败诉的被告顺次将案涉标的物进行数次转让的情况下,即使原告在几次诉讼中都获得胜诉,也无法获得彻底的安心。^④因此:(1)为了维持纠纷解决的实效性或者说为了维护前诉程序的安定性,应当将判决的既判力扩张至口头辩论终结后当事人的继受人。^⑤当事人的继受既包括一般继受,也包括特定继受。前者属于概括地继受当事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比如当事人死亡之后的继承人、法人因合并而成立的新法人。后者是指从负有实体义务的当事人处受让诉讼标的权利义务或者争议标的物的情形。^⑥(2)在争议标的物的占有人欠缺必须赋予程序保障的实质利益时,判决既判力向其扩张。^⑦标的物的持有人主要包括标的物的受委托人、管理人、同住人等,上述人员是为了当事人的利益而占有标的物,自己对于标的物并不具有占有利益,因此,当事人在诉讼中败诉而被命令交付该标的物时,这些请求标的物的持有人也当然的必须向原告交付该标的物,也就是说既判力向其扩张。^⑧(3)在第三人与诉讼当事人存在利益的代理行使关系时,判决的既判力也应向其扩张。^⑨在当事人与第三人存在诉讼担当的情况下,因为被担当人本来就是利

①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58页。

② 参见翁晓斌:《民事执行救济制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页。

③ 参见翁晓斌:《民事执行救济制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6页。

④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63页。

⑤ 同上。

⑥ 参见翁晓斌:《民事执行救济制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178页。

⑦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70页。

⑧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71页。

⑨ 孙志忠、范向阳:《执行与审判的界限》,载《人民司法》2005年第9期。



益的归属主体，只不过其因法定或者约定，而由担当人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担当人所承受的判决效力亦当然应及于被担当人。

在判决为给付判决的情况下，执行力扩张的主观范围与既判力扩张的主观范围是一致的。^①但是，即便如此，执行力扩张仍然呈现出与既判力扩张在某些方面的不一致性。首先，既判力扩张与执行力扩张的制度旨趣不同。既判力系于前诉与后诉的关系上，在后诉维持前诉确定判决的公权判断，以确保法的安定性。执行力扩张则系于前诉与强制执行的关系上，强制实现判决所命给付之内容，具有省略直接对被扩张人的权利义务提起新诉的作用。^②其次，既判力扩张与执行力扩张的内容不同。比如，某甲以某乙为对方当事人主张债权，在甲胜诉的情况下，如果认可判决的既判力扩张于乙的继受人丙的话，该判决意味着，无论对乙还是对丙，一旦判断甲在甲、乙间的诉讼的口头辩论终结并对乙拥有的债权确定时，不能就此判断再行争执。而当执行力扩张至丙时，判决意味着，甲可以依据此判决，直接对丙强制执行。所以，在既判力扩张的情况下，判决效力的客观范围并没有扩张，而在执行力扩张的情况下，可以说其客观范围也被扩张了。^③

执行力扩张的法理根据在于执行程序公平理念的贯彻与对效率价值的追求，强制执行作为债权人利益上的程序，它服务于为债权人提供司法保障的目的。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也为了维护司法的尊严，应当有效率地塑造强制执行程序。就执行力扩张制度来说，债权人既然已经取得具有执行力的执行依据，而居于可依强制执行实现纷争对象给付利益的地位。如果此等可期待或者既定地位，仅仅因为他未曾知悉义务人有死亡、转让等情事，即被剥夺，而须对继受人、占有人取得新的执行依据，则有损胜诉债权人的期待与信赖，导致债务人方面得到不能对其执行或者不当迟延执行的利益，对债权人而言，实属过苛。故使继受人忍受执行，合乎公平理念。^④

① 郭士辉：《一次推进立法完善和执行改革的纵深探索——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载《人民法院报》2005年12月7日。

② 许仕宦：《执行力扩张与不动产执行》，我国台湾地区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年3月版，第23页。

③ [日]竹下守夫著：《日本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刘荣军、张卫平译，重庆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2页。

④ 许仕宦：《执行力扩张与不动产执行》，我国台湾地区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29页。



在明确了执行力扩张的法理根据之后，也就能够揭示为什么公证债权文书之类的执行依据虽然没有既判力，但仍然会发生执行力扩张。因为执行依据只要有执行力，为维护纠纷解决的实效性以及提高执行效率，在符合扩张的条件的前提下，亦应将执行力进行扩张。

至于执行力扩张的范围，为了防止执行力扩张中的专权和擅断，应当对其范围加以严格限制。考虑到不同的执行依据，其扩张的范围亦应不同，对于给付判决（含调解）而言，执行力扩张的主观范围应当与既判力扩张的主观范围相一致。对于其他执行依据而言，执行力应当仅仅扩张于执行依据形成之后的继受人或者为被执行人利益而占有执行标的物的人。

《变更、追加规定》将以下情形作为执行力扩张范围内的情形：（1）第二条第一款，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受遗赠人、继承人或者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2）第二条第二款，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该公民的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3）第三条，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民离婚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分割给其配偶，该配偶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4）第四条，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因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5）第五条，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6）第六条，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依分立协议约定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新设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7）第七条，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清算或破产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法分配给第三人，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8）第八条，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机关法人被撤销，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没有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且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承受主体不明确，作出撤销决定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9）第九条，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10）第十条第一款，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



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公民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1）第十条第二款，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该公民的财产代管人为被执行人，在代管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12）第十一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的；（13）第十二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分立后新设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4）第十三条，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的；（15）第十四条第一款，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16）第十五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17）第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依法对该其他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为被执行人的；（18）第二十二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19）第二十三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该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20）第二十四条，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的；（21）第二十五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致使该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接



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

对于以上二十一种情形的变更和追加，如果当事人或者被变更、追加的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不服的，作为程序异议来处理，只能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而不能提起诉讼。

2. 执行力扩张范围外的变更和追加

根据《执行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出资不足、抽逃出资的开办单位（股东）和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的主管部门、开办单位，人民法院可以在执行程序中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在出资不足、抽逃出资、无偿接受财产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不足、抽逃出资的开办单位或者股东也好，无偿接受财产的主管部门或者开办单位也好，并不属于执行力扩张的主体范围，债权人即使请求他们承担债务给付义务，也应当是通过另行诉讼解决，为何执行程序可以直接将他们追加为被执行人呢？

按照《执行规定》起草人的说法，存在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历史原因，一直是习惯做法；二是因为这种关系确实有特殊性，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债权。^①在笔者看来，《执行规定》的做法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首先，这是由现行的执行权配置体制决定的。我们国家虽然实行“审执分立”，但在人员配备上，执行机构的人员配备与审判机构的人员配备并没有截然区分，全国40000多名执行人员中，不具备法官资格的只有2000多人，是典型的“法官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由司法行政人员或者社会中介机构从事执行实施工作并不相同。就此而言，由法官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与在诉讼中所作出的判决并没有太多实质的区别。其次，现阶段我国司法实践对程序正当性要求并不严格。“程序至上”无论是在当事人心目中还是在司法机关的观念上，并没有达到“深入骨髓”的地步，司法的工具主义和实用主义倾向明显，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所以，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虽引起部分学者的批评，但在当事人中的反响却并不强烈。再次，执行难问题的存在，为执行程序中追加此类被执行人提供了最现实、最有说服力的理由。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难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和难点，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治乱世须用重典”，和诉讼程序相比，执行程序变更、追加

^① 黄金龙：《〈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实用解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50、251页。



的便捷、高效更有利于减少因被执行人逃债所造成的执行难。最后，我国诉讼制度不发达也是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的重要原因。几十年来，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均存在着重“宏大叙事”、轻“量体裁衣”的倾向，对于一些具体的司法技术问题，无论是立法界和司法界都没有静下心来认真研究。举例来说，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纠纷确定之后，如果在执行程序发现了债务人的股东虚假出资，债权人还能不能再单独提起追加股东的诉讼，受不受所谓的“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限制？理论上似乎没有问题，但是在公司法和诉讼法中均缺乏具体的规范，实践中其实很难操作。而且，即使能够被受理，由于执行法院和受理后诉的法院并非同一法院，这之间如何衔接？法律付之阙如。正因具体诉讼程序设计的滞后，受“司法为民”理念的影响，在执行程序中追加前述案外人为被执行人自然也就顺理成章了。

但是，无论具有多少现实的合理性，变更、追加非执行力扩张范围内的案外人在程序上欠缺正当性一直是无法回避的问题，^①在某种意义上，社会所诟病的“执行乱”突出表现在对这些主体的“乱变更”“乱追加”上，所以，《变更、追加规定》力求在执行程序所追求的效率和实体救济程序所趋向的公正之间进行某种程度的平衡：一方面，它保留了在执行程序中对于抽逃出资、出资不足的股东等本应当通过诉讼追加的责任主体；另一方面，它又建立了一类新类型的执行异议之诉——变更、追加异议之诉，赋予申请执行人不服不予变更、追加裁定以及案外人不服变更、追加裁定时通过诉讼进行救济的机会。

根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三十二条，以下执行力扩张范围外的变更、追加情形，作为实体异议处理，申请执行人不服不予变更、追加裁定或者案外人不服变更、追加裁定，应当向执行法院提起异议之诉：（1）第十四条第二款，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2）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

^① 范向阳：《公法定位下强制执行应当确立的四项原则》，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7月20日第8版。



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3）第十八条，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4）第十九条，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5）第二十条，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6）第二十一条，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

值得注意的是，《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关于股东、出资人、主管部门等案外人（第三人）无偿接受财产的情形，本来也不属于执行力扩张的范围，应当列入实体异议，走诉讼程序进行救济，但或许是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这类情形在认定上相对简单，从而将其列入程序性异议，通过复议程序进行救济。

（三）分配程序中的程序异议和实体异议

在分配程序中同样也可以区分为两类异议。一类是针对执行法院的公权力行为。例如，根据《执行程序解释》第二十五条，当出现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情形时，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分配方案；依据该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当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如果执行法院没有制作分配方案、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时，当事人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分配程序中的实体异议，是指一个或者数个债权人对分配方案上其他债权人，债务人对相关债权人分配的金额、顺位提出异议。例如：张三申请执行李四一案，法院拍卖不动产后，先后由抵押权人王五、建设工程承包人甲



公司提出参与分配。在收到分配方案后，张三提出王五的抵押权本金已经全部受偿，不应再就本金部分受偿，而且分配方案列明的王五受偿的金额中，有一部分属于迟延履行利息，不应当列入优先分配范围。王五提出，甲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仅能就建筑物的拍卖部分优先受偿，不动产变价款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不能优先于抵押权受偿。张三和王五的异议，都属于分配程序中的实体异议，应当遵循分配方案异议程序进行救济。

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现行的分配程序限制了债权人的人数为多个，而参与分配程序对被执行人主体有范围限制，即仅限于自然人。当单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又不符合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执行法院没有制作分配方案，如果未取得执行依据的担保人主张优先受偿权时，是按照执行行为异议还是分配方案异议程序提出呢？例如：广东粤交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公司）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公司）、唐山市开平区兴业轧制厂（以下简称兴业轧制厂）其他执行复议一案（〔2014〕执复字第11号）^①，前述企业为了履行买卖合同，于2009年5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兴业轧制厂和唐山兴业工贸集团鼎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钢铁公司）的生产设备向南粤公司进行抵押，并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因上述企业未履行买卖合同，南粤公司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该院2011年6月7日作出〔2010〕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2号、第23号、第24号、第25号民事判决。执行过程中，广州中院于2011年8月5日裁定，查封鼎新钢铁公司在滦南工商〔2009〕抵登字第6号动产抵押权证项下全部抵押物。后南粤公司得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在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开滦中煤公司）申请执行兴业集团公司、兴业轧制厂、唐山市源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和公司）和唐山市宝新兴业集团公司轧钢厂（以下简称宝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委托评估机构对兴业轧制厂和鼎新钢铁公司抵押给南粤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即将进行拍卖，即向河北高院提出异议，主要理由为，虽然兴业轧制厂已将抵押给南粤公司的抵押物重复抵押给第三人开滦中煤公司，但经河北高院

^①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9aa3e69h-4e6e-4faa-b5b2-ba37a2c832dd>，2019年5月6日访问。



[2012]冀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查明,其与开滦中煤公司抵押合同的签订及登记时间均在其与南粤公司的抵押合同之后。同时,鼎新钢铁公司和唐山泰昌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公司)的注册地均在同一地址,且该地址范围内只有一条生产线,故泰昌公司名下的生产线即为鼎新钢铁公司已抵押给南粤公司的生产线,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南粤公司对于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河北高院认为,南粤公司所提异议是对该院委托评估的部分财产主张拍卖成交价款的优先受偿权,而非所有权,其应为利害关系人,故其以案外人身份提出执行异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程序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因该院在案涉执行案件中,抵押财产尚在评估程序中,还未作出拍卖裁定,也无证据证明该院在委托评估拍卖程序中,有导致南粤公司丧失其所称优先受偿权的行为发生,南粤公司应依法向负责执行案件的部门提出优先受偿的主张,在得到明确答复后再决定是否行使异议权。故南粤公司就优先受偿权提出执行异议,不属于执行异议审查范围。据此,河北高院于2013年1月22日作出裁定,对南粤公司执行异议申请不予审查。南粤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执复字第11号执行裁定中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南粤公司主张拍卖标的的抵押权,应当通过何种程序审查的问题。第一,《执行程序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可见,案外人异议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的是阻止转让和交付的实体权利,而本案中,南粤公司主张对案涉生产线依法享有抵押权,其目的并非是阻止执行标的的转让和交付,而是对执行标的的转让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南粤公司的异议不符合案外人异议的情形,执行法院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的规定,对南粤公司的异议进行审查处理。第二,南粤公司主张泰昌公司名下的生产线即为鼎新钢铁公司已经抵押给该公司的同一条生产线,该事实执行法院未予认定,案涉抵押财产尚未拍卖成交,并不影响执行法院对于南粤公司及开滦中煤公司争议的抵押财产是否同一,两公司抵押权设立时间的先